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关于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协议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称“中国政府”)和联合国——由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下称“经社部”)代表——同意合作实施名为“中国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统计能力开发”的项目-INT15X25(以下称“项目”),项目内容见附件 A;

鉴于中国政府已通知联合国,表示愿意提供实施项目所必要的设施和资金;

鉴于中国政府 and 联合国同意,经社部依据本协议的条款负责管理中国政府提供给联合国的资金,以支付项目的费用;

中国政府与联合国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一、中国政府应向经社部提供总额为 500 万美元的经费,以负担经社部实施附件 A 所述项目的费用。

二、中国政府应将上述款项以不限用途的可兑换货币形式存入摩根大通银行(JP Morgan Chase Bank, International Agencies Banking, 277 Park Avenue, 23rd Floor, New York, NY 10172-003, USA),并指明该存入款项转入联合国活动账号 485000865 (ABA 号码: 021-000-021; SWIFT 代码: CHASUS33)。中国政府应按照附

件 B 中说明的付款日程存入上述款项。

三、经社部应依据联合国接收和管理上述资金的规定建立一项信托基金。

四、信托基金和所资助的活动应由经社部依据适用于经社部的联合国相关规定、规则和指令进行管理。据此，应依据这些规定、规则和指令条款雇用和管理人员，购置设备、供应和服务，签订合同。一旦项目结束，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否则该信托基金资助的设备、供应和财产应转交给中国政府。

五、所有财务账目和报表均应以美元表述。

第二条

一、信托基金应用于支付经社部根据本协议实施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二、信托基金还应支付信托基金总费用的 13%，作为经社部为执行信托基金资助的项目而提供的项目支持服务费用。

三、信托基金还应支付由信托基金出资、经社部雇用的人员的报酬或工资净额的 1%，作为储备金，以便根据联合国规定和规则或合同，支付因服务工作发生的死亡、受伤或患病所提出的任何要求，该储备金不得返还给中国政府。

第三条

一、经社部一旦收到按照附件 B 的付款日程中说明的款项后，应立即根据本协议开始并继续实施运作。

二、经社部将不会作出超出附件 A 中明确的费用数额以外的任何承诺。

三、如果产生计划外的费用，经社部将向中国政府提交一份补充预算，说明有必要提供进一步的资助。如果没有进一步的资助，那么经社部将减少向本协议下的项目提供的援助，或者如果有必要，将终止援助。对于超出信托基金提供的经费，经社部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对信托基金所资助的活动的评估，包括中国政府和经社部的联合评估，应该依据附件 A 中包含的条款进行。本信托基金应只接受联合国财务规定、规则和指令确定的内部和外部审计程序。

第五条

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将向中国政府提交依据联合国财务和报告程序编制的下列年度财务报表和报告：

(一) 年度进展报告；

(二) 年度财务报表, 列出 1 月 1 日期初现金结余、收到的新拨款项、总支出、项目支持费用, 以及 12 月 31 日期末资金结余等总额情况;

(三) 一份年度指定性预算审核报告, 该报告反映截至 12 月 31 日的本报告期和以往报告期的实际支出, 未来年度的预算需求, 其格式在项目文件附件 A 中说明;

(四) 一份最终陈述报告和一份最终预算修订报告, 其格式在附件 A 中说明, 提交日期为本协议到期或终止日期次年度的 6 月 30 日之前。

除第(二)项以外, 所有报告均应由经社部提供, 年度财务报表将由联合国会计司提供。

第六条

当经社部认为信托基金建立时确定的目标已实现时, 应通知中国政府。该通知日期应视为本协议到期日期, 但第十条所述目标的部分继续有效。

第七条

一、在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事宜中, 中国政府参加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有关规定应适用于经社部, 其财产和资产(无论其所在位置及由谁掌管)以及按照协议被委派执行服务的官员和

个人。

二、中国政府应负责处理第三方面对经社部、代表其名义执行服务的经社部官员或其他人员的要求，当因执行本协议下的服务发生任何要求或责任时，应使其免受伤害，除非中国政府和联合国秘书长一致认为，这些要求或责任源于这些官员或个人的严重疏忽或故意失职。

第八条

对于本协议解释或应用的任何争议，凡未由谈判或双方同意的方式予以解决的，应据任一方的请求交由一仲裁庭作出最后决定。该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一名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一名由中国政府任命，第三名由前两名仲裁员任命且担任庭长。如果一方将其仲裁员的姓名通知另一方三个月而另一方仍未任命仲裁员，或如果前两名仲裁员中第二名获任命或提名三个月而仍未任命庭长，则该员应据任一争议方请求由国际法院院长提名。

第九条

任何一方均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并应在收到该通知 60 天后终止。双方根据本协议承担的义务应在本协议终止后适度延续，以保证活动有序结束，保证撤回人员、资金和财产，清算各方的账目和清算有关分包方、咨询人员或供应商的合同责

任。

第十条

项目完成后未支付的基金应置于第一条第二款中的账号,待同中国政府协商。

第十一条

一、本协议需要的或允许的任何行动都可由中国国家统计局局长或其指定的人员代表中国政府执行;由负责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副秘书长或其指定的人员代表经社部执行。

二、本协议需要的或允许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这些通知或请求通过当面、邮件、电报或电传提交到要求提供的一方时,即被认为是恰当地提交,双方提交地址如下,亦可提交到一方书面说明要求对方提供通知或要求的其他地址。

中国政府联系人和地址:

中国北京三里河月坛南街 57 号

国家统计局局长

马建堂先生

邮政编码: 100826

传真: +86-10-6857-6354

经社部联系人和地址: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统计司司长

斯特芬·施万斯特先生

Two United Nations Plaza; Room DC2-1670

New York, NY 10017

Fax :(212) 963-4849

第十二条

一、本协议可经由双方合法授权的代表通过书面协议的形式予以修订，各方均应对任何修订建议给予充分考虑和理解。

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中国政府 and 联合国经由各自合法授权的代表签署本协议。

本协议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联合国代表

附件 A

联合国信托基金 中国及其他发展中国家 统计能力开发项目文件

项目号： INT15X25

项目名称： 中国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统计能力开发

项目期限： 5 年（2015-2019）

执行部门：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UNDESA）

捐助方： 中国政府提供 500 万美元

项目简介：

本项目旨在加强中国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统计能力，特别是在基础统计领域的统计能力。在此总体目标下，项目将特别关注国家统计体系的组织、现代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以及统计的用户服务。知识转让包括南南合作中的经验分享。

预期成果包括：(1)加强和优化国家统计体系的组织，改进针对决策者和其他用户的数据发布；(2)提升国家统计系统的统计能力，为决策者和其他用户生产更高质量以及更具针对性的统计数据，特别是在经济、环境和社会统计方面，进而全面提高数据质量和公信力。

考虑到中国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统计需求，项目重点将放在广

泛的专业领域，包括：大数据、行政记录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现代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空间分析与信息、统计调查方法创新研究、服务业统计、环境经济核算、能源统计、住户调查、企业创新统计、社会统计、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核算、资源利用评价、福祉测算、统计的用户服务和统计的开发利用等。

实现以上预期成果的策略包括：(1)国际培训班；(2)提供有关实施最新国际标准实践的资料；(3)技术咨询团组；(4)统计机构间的人员交流；(5)为赴国际组织短期工作及其他机构学习提供资助；以及(6)官员参加国际研讨会和大会等学习访问活动。

中国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统计能力开发

背景

1.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DESA）下属统计司（UNSD）致力于推进全球统计系统的发展。统计司的主要职能之一是加强其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统计能力。

2. 在过去几年间，统计委员会坚决强调需要构建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为国家决策者和其他用户生产可靠和及时统计数据 and 指标的能力。经社会的 2006/6 决议和统计委员会都提出了联合国统计司能力建设项目的指令，这一指令最近又通过联合国大会千年发展目标第 65 次高层全体会议成果文件而在最高层面得到了强调¹。在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全球承诺和相关的监督要求都进一步激发了统计发展的努力。因此，统计司提出的能力开发方法也日趋具有战略性、以结果为导向，并日趋整合将影响最大化。

3. 联合国统计司对发展中国家统计局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形式多样，包括：（1）资助召开专题国际培训班、研讨会、论坛；（2）向发展中国家派遣联合国统计司专家咨询团组开展面对面培训与咨询活动；（3）为发展中国家统计局人员在联合国统计司或其他国际组织进行短期工作或接受培训提供资助；（4）支持统计专业技术考察访问，促进南南合作；（5）吸收发展中国家统计局经验丰富的人员参与国际统计方法和框架的制定。众多发展中国家统计局，包

括中国国家统计局（NBS），都从联合国统计司的能力建设活动中受益。中国国家统计局的 44 名工作人员曾获得资助，在前一期中国与联合国统计司的信托基金协议下，到联合国统计司和其他国际组织或大学短期工作或接受专业培训。

4. 在 2011 年，统计委员会肯定了联合国统计司在发展中国家统计能力开发方面所做的工作，并认可了越来越多的国家向其他国家伸出援手，帮助其加强统计能力，并鼓励继续推进这一努力。²

5. 中国三十多年前启动的经济改革有效地将中国的经济体制转变为市场经济，使得中国进一步融合到全球经济体系之中。改革同时还带来的一系列变化，促使重新评估中国统计体系的作用和职能。中国国家统计局已经做出努力，采用根据市场经济原则制定的国际统计标准和概念。在执行新标准和改革中国统计体系职能的过程中，中国国家统计局寻求并获得了众多多边和双边合作伙伴的技术援助，其中包括联合国统计司。其他具有类似发展道路的发展中国家也分享了中国的经验，促进各自统计能力开发。

6. 近期的千年发展目标（MDGs³）报告表明，需要制定更为系统的国家统计系统管理项目，特别要基于数据管理和发布，尤其是千年发展目标指标。

7. 2009 年 7 月 22 日，中国政府和联合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关于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协议》。2009 年至 2014

² 在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 44 次会议中，秘书长所做的统计能力建设的报告 E/CN.3/2013/24

³ MDGs 是指第 8 个千年发展目标 (MDGs) - 范围包括将极度贫困人口减半、遏制艾滋病的蔓延、普及初等教育等，所有这些目标都在 2015 年前实现 - 构建了一个世界各国和主要发展机构所同意的蓝图。这些激发了满足世界最贫困人口需求前所未有的努力。

年六年间，中国国家统计局同联合国统计司合作，开展了一系列的活动，包括共同举办国际培训班、研讨会、国际论坛；安排中国统计专家参加国际会议和开展咨询；选派人员前往联合国统计司等国际组织或大学进行短期工作或培训等。中国国家统计局还成立了新的机构——“中国国际统计培训中心——联合国统计合作中心”，承担中国国家统计局和联合国统计司共同组织的针对发展中国家官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工作。

8. 在过去的六年间，中国政府资助的第一期加强统计能力项目已经为中国和亚洲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统计体系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提高了他们为决策者和其他用户生产更高质量以及更具针对性数据的能力。项目活动符合联合国统计司的指定的责任，涵盖了以下实质性领域：（1）数据管理和发布，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的指标；（2）普查数据分析和发布；（3）基本的经济统计，比如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国际服务贸易、能源和工业统计，以及国民核算；（4）先进信息和通讯技术在数据收集、加工和发布方面的应用。

9. 在以上背景下，联合国统计司与中国国家统计局同意，合作开展第二期统计能力开发项目，项目为期五年，实施时间从2015年至2019年。联合国统计司为项目执行机构，并在开展南南交流的适当情况下，得到中国国家统计局的协助。

范围和目标

10. 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加强中国及其他发展中国家（包括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统计能力，特别是在基础经济统计领域。

在这个总体目标下，将特别关注国家统计体系的组织、现代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以及对统计的用户服务。

11. 项目目标国为中国及其他发展中国家（包括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

12. 将从发达国家统计机构或国际机构中寻找专家开展知识转让活动。此外，将通过南南合作加强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验和知识共享。

13. 预期成果包括但不限于：（1）改进统计数据生产流程，与国际统计标准和方法接轨更加紧密；（2）提高国家统计机构人员的专业水平和能力；（3）在统计人员之间建立合作和网络，促进参与国家不断进行经验交流；（4）通过增进交流和交换数据来加强联合国统计司和各国国家统计局之间的合作。

14. 考虑到中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统计需求，会将重点放在范围广泛的专业领域，包括：大数据、行政记录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现代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空间分析与信息、统计调查方法创新研究、服务业统计、环境经济核算、能源统计、住户调查、企业创新统计、社会统计、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核算、资源利用评价、福祉测算、统计的用户服务和统计的开发利用等。

15. 在可能的情况下，本项目框架内开展的各项活动应与亚洲地区 2008 国民核算体系全球执行与扩展计划协调一致。

预期成果

16. 项目的执行预期获得以下成果：

预期成果之一：加强和优化国家统计体系的组织、改进针对决策者和其他用户的数据发布；

预期成果之二：提升国家统计系统的统计能力，为决策者和其他用户生产更高质量以及更具针对性的统计数据，特别是在经济、环境和社会统计方面，进而全面提高数据质量和公信力。

总体战略

17. 预期成果将通过实施下述具体活动实现，包括：(1)国际培训班；(2)提供有关实施最新国际标准实践的资料；(3)技术咨询团组；(4)统计机构间的人员交流；(5)为赴国际组织短期工作及其他机构学习提供资助；以及(6)官员参加国际研讨会和大会等学习访问活动。

活动

1) 举办国际培训班、研讨会和会议（活动 A1-A16）。国际培训班、研讨会和会议将由联合国统计司和中国国家统计局共同组织，对象为中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统计人员（亚太地区、非洲和拉丁美洲）。项目将为选中的发展中国家参会者提供国际旅费。国际培训班、研讨会和会议的主题将由联合国统计司根据事先确定的优先合作领域提出建议。

2) 短期咨询（活动 A17）。联合国统计司将应中国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要求，派遣短期专家和/或咨询员为国家统计机构在选定的统计领域提供统计援助。国家统计机构获得咨询服务后需要就咨询活动的效果向统计司提供反馈意见。

3) 提供奖学金 (活动 A18)。项目将为中国国家统计局人员提供奖学金, 赴联合国统计司或合适的国际组织短期工作, 或到其他相关机构接受专业培训。根据事先确定的需求, 每次停留时间在 2 个月至 6 个月之间。此外, 如果认为对学员的培训有用, 此类奖学金也可以包括参加重要国际会议的费用。

4) 组织考察访问 (活动 A19)。项目将为中国官员组织学习访问活动, 在适当的情况下, 也可包括其他发展中国家人员, 考察其他国家的统计机构、参加国际会议和研讨会, 从而加强在选定的统计领域的经验与优秀做法的交流。

项目重点工作领域

18. 在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 项目重点领域为中国统计发展和改革的重点和挑战性的问题; 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统计需求; 第一期项目中需要更为细致的能力建设某些领域; 今后五年中的新需求、新挑战, 以及国际统计的前沿领域 (更为详细的重点领域列表将在项目期间的年度计划会议中确定):

1) 行政记录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国际培训班 (A1)。

中国国家统计局目前已经开展了行政记录利用的研究。行政记录多来源于政府机构、企业管理机构、税务部门、人事管理部门、民政部门, 这些都用于建立并更新企业名录库。存在的问题是: (1) 不同的部门对于同一单位和相同企业的编码不统一; (2) 其他部门为行政管理工作收集的信息不能满足统计机构的需要; (3) 部门行政记录不能满足统计机构的数据质量要求; (4) 行政数据不是按照

统计机构需要的频率和时间收集的。因此，难以做到企业名录库的及时更新。

项目旨在帮助中国国家统计局和其他受益国家：（1）建立通用标准和规范，优化信息共享（2）通过在各个不同的名录库之间建立起一种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各部门间的协调配合；（3）建设和完善各类机构单位基础信息库；（4）以法人单位基础信息为基准，建立信息共享和校核机制，逐步加强行政记录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

2) 空间分析和信息国际培训班 (A2)。

目前中国的官方统计主要依据传统的数理统计方法。中国国家统计局希望：将空间分析与社会经济统计在以下几个方面可以进行很好的结合：（1）社会经济统计数据的格网化处理；（2）社会经济统计数据的离群值检测；（3）基于空间插补方法的分布规律模拟及预测；（4）社会经济统计数据的空间抽样方法。

3) 现代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国际培训班 (A3)。

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存在以下问题：（1）现代技术日新月异，给传统的统计生产和数据质量造成了影响；（2）现代技术与现有统计系统的结合，使新统计系统平滑过渡，既带来了机遇也带来了挑战；（3）很难评估应用于统计系统的现代技术的有效性。

项目旨在帮助中国国家统计局和其他受益国家：（1）更好地了解现代技术在各国统计工作中的应用，包括通过移动设备、互联网、大数据、遥感等采集数据；（2）探讨现代信息技术给统计工作带来

的影响；(3)建立现代技术引入统计工作的效能的有效评估，促进现代技术在统计中的应用。

4) 大数据在政府统计工作中的应用国际培训班 (A4)。

在官方统计中使用大数据存在以下问题：(1)大数据记录目前没有统一的元数据标准，基本术语和编码均未标准化，尤其是还没有适用于非结构化数据的相关标准；(2)不同来源的数据口径范围常常存在差异，这将影响数据的直接利用；(3)可获得的数据可能覆盖不到整个总体；(4)目前行政记录和商业记录中的信息共享受到的限制较大，管理部门对共享数据采取消极态度；(5)大数据的收集和使用意味着对硬件和软件投入要求较高。

项目旨在帮助中国国家统计局和其他受益国家：(1)制定法律框架，确保大数据的收集和使用，建立一些官方统计中应用大数据的标准和分类；(2)在大数据条件下，再造官方统计流程，与此相应，实现官方统计职能的转变；(3)开发搜索工具和关联软件程序；(4)推进政府部门间关于数据共享的更为紧密的合作；(5)培养大数据挖掘的合格员工。

5) 统计调查方法创新研究国际培训班 (A5)。

为使调查表更易于为调查对象接触和完成填报，中国国家统计局在调查设计阶段增加了调查表测试环节。希望通过培训研讨，了解国外如何开展测试，包括步骤、流程、所需设备和软件，测试场所、环境要求，专家构成以及测试组织构成等方面的具体情况。

6) 服务业统计国际培训班 (A6)。

服务业统计存在以下问题：(1)服务业统计指标和标准不完善；

(2) 新型服务业统计数据生产不健全; (3) 服务业指数体系基础薄弱; (4) 国家统计局与政府统计部门之间尚未建立起一个中央名录库。

项目旨在帮助中国国家统计局和其他受益国家: (1) 建立完整的服务业统计指标与标准体系; (2) 完善服务业统计方法, 计算相关指数; (3) 建立起国家统计局与部门统计机构之间可以共享的中央名录库。

7) 环境经济核算国际培训班 (A7)。

环境经济核算的问题是: (1) 环境统计体系不够完整; (2) 目前环境统计指标由于主要是满足部门行政管理需要, 因而指标之间缺乏一致性; (3) 环境统计指标在监测评估生态系统与人类活动的相互影响方面不充分, 难以反映和评价生态环境变化; (4) 因为气候变化统计是一项全新的统计工作, 各级统计人员和部门人员普遍缺乏气候变化统计业务知识、相关背景信息、技术标准和数据分析方法。

项目旨在帮助中国国家统计局和其他受益国家: (1) 充分了解环境统计的指标体系及其统计方法; (2) 了解气候变化统计的体系、数据来源、数据质量控制和数据分析; (3) 侧重碳排放统计、森林资源核算、生态环境统计监测。

8) 能源统计国际培训班 (A8)。

对能源生产统计, 中国国家统计局希望了解国际能源商品的统计标准及概念, 建立与国际标准接轨的能源产品分类。

对能源消费统计, 中国国家统计局希望学习有关国家企业节能

量的计算方法，单位 GDP 能耗计算的节能量与企业节能量之间的关系，以及如何检测和评价企业节能情况等。

9) 住户调查国际培训班 (A9)。

住户调查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1) 需要进一步完善自有住房租金估算方法，以及计入住户收入和消费的方法；(2) 调查户配合程度下降，调查数据质量受到影响；(3) 地方政府要求住户收支调查提供当地的数据，并且很难设计既满足国家又兼顾地方需要的抽样方案；(4) 测算居民收入差距；(5) 提高住户调查数据质量。

项目旨在帮助中国国家统计局和其他受益国家：(1) 建立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需要的住户收支调查；(2) 采用记账、问卷、网络调查、手机调查等方式采集居民收支数据；(3) 使用税收、社保、储蓄等行政记录评估和校准居民收入数据；(4) 收集和发布更多的高质量居民收支数据。

10) 企业创新统计国际培训班 (A10)。

中国创新统计在以下方面存在问题：(1) 反映创新产出、创新成效的指标不足；(2) 组织创新和促进创新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所起的作用尚不明确；(3) 很难处理创新统计和研发统计之间的重复指标；(4) 在抽样方法方面缺乏经验。

项目旨在帮助中国国家统计局和其他受益国家：(1) 跟踪国际科技统计发展前沿动向，借鉴国际最佳做法，改进当前的创新调查；(2) 系统学习创新调查的抽样方法，提高抽样效率；(3) 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监测创新进程。

11) 社会统计国际培训班 (A11)。

目前社会统计存在的主要问题：(1) 缺乏反映社会发展的社会统计核心指标；(2) 缺乏社会统计调查项目框架（短期、长期）；(3) 由于社会统计主要依托部门数据，生产的社会统计无法满足用户的需求，数据质量无法确保；(4) 尚未建立与部门数据共享的信息化平台。

项目旨在帮助中国国家统计局和其他受益国家：(1) 建立社会统计核心指标；(2) 建立调查项目来收集社会统计数据，其中包括妇女儿童统计数据；(3) 建立评估和改进部门统计数据质量的机制；(4) 建立与部门数据共享的信息平台；(5) 学习借鉴社会统计工作的最佳做法，特别是有关与其他政府机构合作的做法。

12)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核算国际培训班 (A12)。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核算存在以下一些问题：(1) 核算范围不全；(2) 核算没有提供总量的详细信息；(3) 缺乏足够的价格指数数据；(4) 现有的基础资料不能满足核算需要。

项目旨在帮助中国国家统计局和其他受益国家：(1) 更好地了解其他国家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的核算做法，包括与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核算有关的方法、数据来源和数据质量评估方法；(2) 依照《2008年SNA》测算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13) 资源利用评价国际培训班 (A13)。

资源利用评价是中国政府统计面临的新课题。现在面临的突出问题是缺乏一套科学合理的资源统计项目和资源利用评价体系和相关的方法。

项目旨在帮助中国国家统计局和其他受益国家：(1) 了解国际

机构和其他国家使用的资源统计方法；(2)了解计算资源产出率、资源循环利用率的算法；(3)了解为评估循环经济而使用的资源利用监测和评价方法。

14) 福祉测算国际培训班 (A14)。

福祉测算存在以下一些问题：(1)目前还没有国际认可的福祉测算框架；(2)福祉测算还存在数据缺口。

项目旨在帮助中国国家统计局和其他受益国家：(1)更好地了解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提出的福祉测算建议；(2)审视中国的福祉测算做法，特别是中国的小康指标体系和民生指数体系；(3)改进并最终发布国家和省级的指数。

15) 统计的用户服务国际培训班 (A15)。

用户服务方面存在以下问题：(1)统计机构无法有效地跟进不同用户组的不断变化的需求；(2)统计机构和用户经常很难沟通；(3)统计机构欠缺专业的公共关系及品牌传播方法。

项目旨在帮助中国国家统计局和其他受益国家：(1)实施有效的用户满意度调查，以此跟进用户的需求；(2)提高与用户的沟通能力，包括公众和媒体；(3)建立宣传策略，包括提高与用户的交流和公关能力。

16) 统计的开发利用国际培训班 (A16)。

统计开发利用方面存在以下问题：(1)传统的统计发布无法吸引用户和影响统计数据的最最终使用；(2)统计机构没有有效的中小型数据库来支持统计数据的开发和利用；(3)数据可视化并不普遍。

项目旨在帮助中国国家统计局和其他相关国家：(1)更好地了

解统计数据的进一步开发和利用；(2)了解构建和利用中小型数据库；(3)了解数据可视化的理念、发展及操作方法。

项目管理和评估

19. 联合国统计司和中国国家统计局应紧密合作，确保项目目标顺利实现。每年最好在第四季度在北京或纽约召开项目年度评估和计划会议，使联合国统计司和中国国家统计局能够：

- 评估项目进展；
- 确定下一年度及以后的项目工作重点；
- 评估上一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
- 批准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
- 就项目执行中需要特别关心的事宜进行磋商。

20. 为确保项目各部分的有效执行，项目需要任命一名全职项目经理，负责规划和监督年度项目活动，并负责以下事项：(1)评估中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对技术援助的需求；(2)对项目各组成部分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情况进行跟踪；(3)撰写评估报告；(4)监督年度项目预算的执行。项目经理将由联合国统计司任命，并在联合国统计司能力开发办公室主任管理下工作。该人选应具备对全球统计体系的丰富知识，了解国家统计局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统计机构面临的主要挑战。每年根据项目经理完成工作的满意程度决定其去留。

21. 中国国家统计局将指定一名中方项目经理，负责在中国开展年度项目活动，并负责以下事项：(1)评估中国国家统计局和中国政府统计体系其他构成部门对技术援助的需求；(2)跟踪项目各

组成部分的执行情况与进展情况；（3）组织和协调在中国的活动。同时，中国国家统计局将在发展中国家推广本项目，并在恰当时候与联合国统计司共同参加区域性的活动。

项目预算

代码	内容	内容说明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总计
10		专业人员						
	11.01	项目专家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80,000	860,000
			(12 w/m)					
	11.51	咨询员	120,000	120,000	120,000	100,000	105,000	565,000
	11.92	咨询服务	30,000	30,000	30,000	20,000	20,000	130,000
	15.01	项目旅行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0
	16.01	人员旅行	65,000	65,000	65,000	50,000	50,000	295,000
	1999	小计	405,000	405,000	405,000	360,000	375,000	1,950,000
20		分包方						
	21.01	合同服务	3,000	3,000	3,000	2,000	5,000	16,000
	2999	小计	3,000	3,000	3,000	2,000	5,000	16,000
30		培训和会议						
	31.01	奖学金	140,000	140,000	140,000	180,000	180,000	780,000
	32.01	培训班	240,000	240,000	240,000	200,000	185,000	1,105,000
	32.02	考察访问	75,000	75,000	75,000	120,000	120,000	465,000
	3999	小计	455,000	455,000	455,000	500,000	485,000	2,350,000
50		杂项						
	45.01	办公场地 (办公室+IT)	17,400	17,400	17,400	17,400	18,000	87,600
	53.01	各种费用	4,556	4,556	4,556	5,556	1,956	21,180
	56.01	项目支持 费用	115,044	115,044	115,044	115,044	115,044	575,221
	5999	小计	137,000	137,000	137,000	138,000	135,000	684,000
	9999	总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0

可在预算内重新分配以达到项目目标。

附件 b:

以结果为基础的工作计划

预期成果	活动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预期成果之一 加强和优化国家统计体系的组织、改进针对决策者和其他用户的数据发布。	A1 行政记录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国际培训班	x				
	A8 能源统计国际培训班	x				
	A16 统计的开发利用国际培训班	x				
预期成果之二 提升国家统计系统的能力，为决策者和其他用户提供更高质量以及更具针对性的统计数据，特别是在经济、环境和社会统计方面以及指数方面，进而全面提高数据质量和公信力。	A2 空间分析与信息国际培训班		x			
	A9 住户调查国际培训班		x			
	A15 统计的用户服务国际培训班		x			
	A3 现代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国际培训班			x		
	A4 大数据在政府统计工作中的应用国际培训班			x		
	A6 服务业统计国际培训班			x		
	A12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核算国际培训班			x		
	A5 统计调查方法创新研究国际培训班				x	
	A7 环境经济核算国际培训班				x	
	A10 企业创新统计国际培训班				x	
	A13 资源的利用评价国际培训班					x
	A11 社会统计国际培训班					x
	A14 福祉测算国际培训班					x
	A17 短期顾问咨询：为国家统计机构在选定统计领域提供统计援助	x	x	x	x	x
	A13 工作或培训学习奖学金	x	x	x	x	x
A19 访问	x	x	x	x	x	

缩写列表

缩写	全称
R&D	研究开发
NBS	中国国家统计局
UNSD	联合国统计司
SNA	国民核算体系
NSO	国家统计部门

附件 B:

中国及其他发展中国家 统计能力开发项目文件 付款日程表

本项目付款日程安排如下:

第一笔付款	\$1,000,000	第二期信托基金项目协议签署后
第二笔付款	\$1,000,000	2016年2月前
第三笔付款	\$1,000,000	2017年2月前
第四笔付款	\$1,000,000	2018年2月前
第五笔付款	\$1,000,000	2019年2月前